

没有欠条 欠款主张难认定

法官提醒:钱款往来要留下书面证据

樊利军 黄万河

康保县的董某常年向某饲料公司购买牛羊饲料,双方结账方式多以当场现金支付,偶有赊欠。2013年11月,董某与某饲料公司因6205元的饲料是否付款发生纠纷,双方对簿公堂。原告某饲料公司为支持其诉讼请求,提交了公司销售账目、销货票据、转账凭证以及出庭证人禹某某(公司会计)、张某某(公司装卸工)、刘某某的证言。

上述账目、票据以及出庭证人证言均为间接证据,不能证实被告未给付该笔饲料款,原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法院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提起上诉。

案件思考:人们在日常生活中,

对数额不大的欠款(借款),往往碍于生意上或情谊上的面子,不好意思让欠款人(借款人)当面写下书面凭据,这种做法有时欠妥,一旦发生纠纷,欠款人或借款人赖账,自己的权益就难以保障。法律是写在纸上的规范,如果已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应当及时搜集证据,可以叫对方补打借条,或者通过短信、录音、寻找见证人等方



式固定证据,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轻信领车补 被骗近万元

刚买新车不久,便落入“返购车补贴”的骗局,补贴款没领到,反被骗去近万元。

今年2月,临西县的张先生在一家4S店购买了一辆雪佛兰汽车,购车的时候,4S店员工告诉张先生,该车有3000元的补贴款,国家会直接返还给张先生。

3月6日中午,张先生突然接到一个上海女子打来的电话,其自称是上海雪佛兰厂家工作人员,说张先生购买汽车的3000元补贴款现在能领了,具体事宜请联系“国家补贴中心”,并给了张先生一个北京的电话号码。张先生打过去后,接电话的是一个自称“国家补贴中心”工作人员的男子。该男子说,张先生要拿着自己的一张银行卡到自动取款机上,按他的指示进行操作才能领到补贴款。为了能拿到补贴款,张先生便拿了一张农行卡到自动取款机上,按

照对方电话里的指示进行了一番操作。操作完成后,对方说张先生的这张银行卡只能返还20%的补贴,剩下的钱还得再找一张银行卡进行同样的操作才能打过来。张先生回到家后越想越不对劲,一查银行卡,发现卡里少了9980元钱,这才发觉自己被骗了,赶紧找警方报案。

办案民警介绍,目前,以虚假中奖、退车辆购置税等各种名目的短信、电话诈骗活动时有发生,由于犯罪分子大多利用电话、互联网异地作案,案件往往难以及时侦破,给不少群众造成了难以挽回的经济损失。因此,民警提醒广大群众,千万要提高警惕,保护好个人信息,坚信“天上不能掉馅饼”,不要轻信骗子的谎言,及时识破种种骗局,不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

邱振强

电视机爆炸 夺走七岁女童生命

本报记者 李建华

电视机看了10多年几乎没有出过毛病,画面也非常清晰,深夜却突然爆炸化为一堆碎片,大量黑色有毒粉尘瞬间弥漫房间。3月19日上午,邯郸市东军师堡村李老太太经过10多天紧急抢救,终于脱离生命危险,可她7岁的外孙女却因为呼吸道被粉末堵塞不幸窒息身亡。

事发:“黑色粉尘”让祖孙二人一死一伤

李老太太今年65岁,由于刚刚清醒,其很难想起事发当天的情况。据她的老伴马浩然介绍,电视机是21英寸的老式机,于2004年秋天购买,其间好像只更换过一个零件,可以说没有出过什么大故障,当时摆放在堂屋西头卧室。

今年3月5日,也就是农历正月十五那天,前来串亲戚的外孙女特别喜欢看电视,晚上和姥姥睡在一个屋里。次日凌晨4时许,马浩然的儿媳发现院子里的灯灭了,同时听到“啪”的一声响,其以为有人在街上放炮导致供电开关跳闸,便没有出去查看。

过了一个多小时,马浩然醒来,

闻到一股刺鼻如同胶皮烧糊了的味道,立即拿起手电跑到院子里。当其合上电闸,冲入老伴的房间后不禁目瞪口呆——屋里烟雾弥漫,老伴和外孙女一动不动躺在床上,脸上落满黑色粉尘。原本放置在桌子上的电视机没了踪影,只剩下一堆碎片。

河北工程大学附属医院急诊科医生慕容岩说,3月6日早6时15分,小孙女被送到急诊室时已经没有了呼吸和心跳,整个人如同刚从煤堆里刨出来一样,鼻孔和嘴里全是那种油腻腻的粉尘,非常难以清理。老太太相对幸运些,经过采取吸痰、气管切开等抢救措施,生命体征渐渐平稳。医务人员根据经验和患者病情判断,祖孙二人应该是短时间内吸入了大量粉尘、金属颗粒等物质,导致呼吸道堵塞,肺部感染、发炎,相当于重度煤气中毒。

现场:电视机化为一堆碎片

3月19日上午,记者在李老太太的房间看到,房顶、墙壁、地面、床铺上全是一层黑色的粉末,一旦粘在手上很难清洗干净。桌子上面有一堆黑乎乎的碎片,还有掉在下面严重变形的铁框,很难想象这些物件曾是一台电视机。

另外,在报废电视机左右两侧不到20厘米的桌面上,摆放着两个大小相同的香炉,里面有燃烧过的香灰,后面墙上张贴着两幅保佑平安的“家神图像”。按照当地农村风俗习惯,村民过年除了敬香外,还要点燃几根蜡烛。

马浩然回忆说,小外孙女当天下午看了一段时间电视,晚上吃完饭又和姥姥躺在床上继续看动画片。至于什么时间睡的觉,有没有关电视,他和家人都不清楚,但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电视机能惹出如此大的祸端。

探因:电视机发生爆炸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李老太太祖孙二人出事,邯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均及时赶到现场。消防部门经过认真勘察,惊讶地发现电视机下面的一张纸竟然完好无损,同



李老太太侥幸生还。

时屋内找不到任何燃烧的痕迹,为此排除火灾事故,认为应该属于“电视机爆炸”。同时,警方也认定小孙女并非他杀,不构成刑事案件。当地派出所出具的一份证明信中大致写道:居民李某家中电视机自燃,造成李某受伤,一名女孩死亡。

对于电视机爆炸的原因,厂家驻邯郸办事处负责售后的人员称,从来没有听说过这样的案例,很难解释清楚。3月6日,他们也去李老太太家中进行了调查、取证,根据房间桌子上摆放着香炉和蜡烛这一特殊情况,认为不排除蜡烛引燃了电视机外壳,随后产生大量有毒气体和粉末。

维权:品牌认定遭遇尴尬

一夜间,可爱的外孙女离开人世,老伴也险些丧命,各种医疗费累计花了7万多元,如此惨重的损失应该由谁来承担呢?马浩然整日愁眉不展。

由于电视机已看了10多年,家中又翻盖了房子,当初只记得购自附近的尚壁镇,相关票据早已不知丢落何处。如今,电视机又变成了一堆碎片,人们从外观上根本无法判断出品牌、机型。马浩然在向电视机厂家讨要说法时,遇到了一个非常尴尬的难题。

经过有关人士指点,马浩然一家人找到了配制的电视机遥控器,

上面清晰标注着品牌字样,另有一张数年前以电视机为背景的照片。可这些证据并未得到厂家认同,对方坚称电视机已超出安全使用期限,而且只有提供票据或机壳上的商标,才能进入理赔程序。

律师:遥控器与照片可作证据

河北升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广林认为,按照民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电视机作为一项科技产品,即便超过安全使用期,厂家也必须承担相应责任。马浩然一家既然认定电视机就是引发悲剧的罪魁祸首,完全可以将遥控器、照片还有邻居的证明当作间接证据维护自身的权益。

如果最终无法认定电视机的品牌,受害人一方还可以将所有品牌的电视机全部告上法庭,由各电视机制造商来举证证明自己的清白。

据了解,在家电行业,显像管式电视机安全使用年限是7年,如果超期服役很容易发生器件老化、辐射超标、自然等事故。专家建议,电视机购买后不要随便改装,平时摆放于干燥、通风、散热好的位置,雷雨天气要拔掉电源插头。

近期,古冶警方先后接到电动车、摩托车被盗的报警。通过对案情的分析,民警发现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手法极其相似,认为很可能为同一犯罪嫌疑人所为。为此,民警将案件进行并案侦查,通过走访周围群众、摸排线索、查询周边监控录像,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3月15日,民警获悉嫌疑人在唐家庄某商场外再次出现,

小儿告父亲 索要抚养费

父母离婚后,未抚养子女的一方应承担抚养费已经众所周知,那么,父母并未离婚只是分居,子女能否主张抚养费呢?近日,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儿子起诉父亲要求支付父母分居期间抚养费的案件。

张某和梁某为夫妻关系,育有一子张某某。后张某和梁某因感情不和,自2014年3月起一直分居。分居期间,张某某随梁某生活,张某某未支付过抚养费。张某某在幼儿园的开支越来越大,梁某收入不高无力承担,于是张某某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张某某支付抚养费。

被告张某某收到法院传票后,未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依法缺席审理。根据原告的实际费用支出情况、日常生活需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及被告的工资收入情况,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分居期间的抚养费。

王瑞华

一“90后”小伙盗窃成瘾

一名“90后”小伙子不务正业,无意中的一次“顺手牵羊”让他尝到不劳而获的甜头,此后,他打起了盗窃电动车、摩托车的歪主意。近日,唐山市古冶警方将这名“牵羊”成瘾的小伙儿一举抓获。

立即赶往现场,将正在实施盗窃的犯罪嫌疑人龚某抓获。

据了解,犯罪嫌疑人龚某刚刚成年,父母早年离异。因长期无人看管,他便经常沉溺于网吧,且没有正当职业。在一次闲逛中,他发现一辆停放在路边的电动车没有上锁,遂起了贪念,看没人注意趁乱将车子推走。得手后的他喜出望外,此后便走上了偷盗之路。

经审讯,龚某供述了自2014年11月起,在古冶城区、唐家庄、北范等地连续盗窃摩托车5起、电动车14起的不法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龚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韩娜

车辆“零接触”肇事仍担责

宗志金

2014年4月15日19时许,临城县的宁某无证驾驶未年检的小型轿车沿东楼线由西向东行驶,无证驾驶未年检二轮摩托车的梁某由东向西驶来。当行驶到岗西村东时,宁某欲超过前方大货车,却与迎面驶来的二轮摩托车会车。梁某本能地躲闪,不想车辆撞至公路北侧树上,自己受伤,摩托车受损。2014年4月21日,梁某向临城县公安交警大队报案,因已无事故现场,且双方车辆未发生碰撞或刮蹭,临城县交警大队对事故双方当事人进行询问后,向双方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未对事故双方的责任进行划分。梁某受伤后住院治疗,花去医疗费6000余元,其伤情已构成伤残。梁某觉得自己实在太冤枉了,宁某超车在先,自己本能躲避,却落得车损人伤的后果,本医药费、伤残补助金等宁某得赔偿。宁某却说自己根本没有撞上他,赔偿一事免谈。协商不成,梁某一纸诉状将宁某告上法庭。临城县人民法院多次调解不

成,依法判令宁某赔偿梁某医药费、误工费、伤残补助金等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38297.58元。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说法:该案审理的难点在于本次事故中,机动车之间未发生碰撞或者刮蹭,即系“零接触”交通事故,交警部门未对本次事故作出事故认定书,界定双方对事故的发生是否存在过错是关键。法院受理案件后发现,该案只有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且该证明言词模糊,也未对双方的责任进行划分。为查明案件事实,承办法官在庭前首先调取了交警部门的卷宗材料,并进行了详细查阅和分析。庭审中,法官针对各方提交的证据材料详细询问了事故双方当事人,同时结合交警部门的卷宗材料以及本案庭审情况,最终依据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查明了案件事实,并理清了双方应承担的责任。本案中,双方车辆虽未发生碰撞或者刮蹭,但根据庭前调查的事实可以认定,事故双方当事人均未取得驾驶证,却驾驶未经年检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本

身均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对事故的发生均具有一定的过错。同时,宁某除具有上述过错外,还存在违法超车的情形。关于这一点,在交警部门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询问的笔录中可以得知,宁某事发时确实存在超车行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不得进行超车。本案中,梁某与宁某事发时系相向而行,宁某在超越其前方大货车时,梁某驾驶二轮摩托车正对面向

相关链接:

什么叫高度盖然性

高度盖然性,即根据事物发展的高度概率进行判断的一种认识方法,是人们对事物的认识达不到逻辑必然性条件时不得不采用的一种认识手段。

所谓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是将盖然性占优势的认识手段运用于司法领域的民事审判中,在证据对待事实的证明无法达到确实充分的情况下,如果一方当事人提出

来,随时可能与宁某会车。此时,宁某不应进行超车,却实施了超车行为,致使梁某因躲闪不及撞至树上。综合上述情况,法院认定宁某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主要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梁某过错较轻,应承担次要责任。庭审中,经多次调解无效,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该案再次警示我们,必须依法驾驶机动车,行驶中必须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否则必将付出代价。

的证据已经证明该事实发生具有高度的盖然性,人民法院即可对该事实予以确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73条“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的规定,是我国法律对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的明确规定。

法事



冀州市公安局信访科加强源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深入重点信访人家中,为其答疑解惑,用真情温暖人心。图为信访科民警在信访人家中,与其谈心。

毕丽丽 摄